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

2. 成員

-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至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擁有適合資格及經驗之任何人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薪酬委員會要求，則薪酬委員會應舉行額外會議。
- 3.2 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可以親身或透過有效電子方式舉行。
- 3.3 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並可由若干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
- 3.5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保留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彼等各自評論及記錄。

4. 權力

- 4.1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分別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4.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在其認為屬必要時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來人士出席。
- 4.3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薪酬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 (a) 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其中一項：
- (i) 獲轉授責任以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或

(ii)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

- (d)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集團的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至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自身的薪酬；
- (i)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服務合約如何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 (j)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事宜；及
- (k) 適時審閱本職權範圍及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更改。

6. 報告程序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薪酬委員會職責一般性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令董事會充分了解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監管限制此做法則除外。

7. 補充條文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